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收 102年11月20日
文 編號 102277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 聯絡人：鄭聖傳
 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510#510
 傳真：02-33433991
 電子信箱：jack.che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10230020103-7.pdf)

理事長許浴棋

為加

擬印轉各會員查照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/組、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
 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
 11月15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公
 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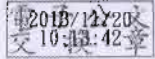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，自上述實施日前，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，並辦理換證，屆期未辦理換證者，廢止原電源供應器驗證登錄。
- 二、為順利轉換新、舊版證書，並避免影響廠商權益，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，敬請轉知相關廠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
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、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、電池協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3C二次鋰單電池/組、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實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應施檢驗商品品名	檢 驗 標 準	檢 驗 方 式	參 考 之 貨 品 分 類 號 列
3C 二次鋰單電池/組 (鈕扣型除外)	CNS 15364 (99 年版) 或 CNS 15364 (102 年版)	驗證登錄 (模式 2 加 3)	8507.80.00.10.3 8507.80.00.90.6
3C 二次鋰行動電源	CNS 15364 (99 年版) 或 CNS 15364 (102 年版)、 CNS 14336-1 (99 年版)、 CNS 13438 (95 年完整版)	驗證登錄 (模式 2 加 3)	8504.40.20.00.3 8504.40.91.00.7 8504.40.94.00.4 8504.40.99.90.0 8507.80.00.10.3 8507.80.00.90.6
3C 電池充電器 (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)	CNS 14336-1 (99 年版) 或 CNS 14408 (93 年版)、 CNS 13438 (95 年完整版)	驗證登錄 (模式 2 加 3)	8504.40.20.00.3 8504.40.91.00.7 8504.40.94.00.4 8504.40.99.90.0

相關檢驗規定說明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。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(如發證日為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前，則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)起三年。表列商品檢驗，不設輸入規定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二、如引用檢驗標準 CNS 15364 (99 年版) 者，證書有效期限不得逾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，且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 CNS 15364 (99 年版) 規定增列系列商品。
- 三、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，自上述實施日前，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，並辦理換證，屆期未辦理換證者，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，廢止原電源供應器驗證登錄。
- 四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五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所屬分局，驗證登錄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，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。
- 七、報驗義務人應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。
- 八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「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：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。

- 十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，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
- 十一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，檢驗標準 CNS 15364 (99 年版) 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十二、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內之單電池/組，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。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，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；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，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
- 十三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，如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仍屬應施檢驗商品。